

德化县大铭乡人民政府文件

铭政〔2025〕44号

大铭乡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林*岳等3宗5户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的通知

大铭村、联春村、上徐村民委员会，经济发展和农业农村办公室：

为解决部分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需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经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核，同意批准林*岳等3宗5户村民住宅用地申请，总用地面积362平方米。请有关村委会通知用地户一个月内到乡自然资源所办理用地手续。

各村委会要严格执行“一户一宅”和“建新退旧”制度，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，督促村民做好住宅规划设计工作，严格控制建筑层次，做到建筑外观整齐，立面装修美观，应建设“三格式”化粪池或安装一体化塑胶化粪池；在建设许可经依法批

准后，要加强住宅用地建设的跟踪，乡有关站（所）要组织人员到实地放样，划定四至范围，同时要加強动态巡查工作；新的住宅竣工后，原宅基地的处置严格按照用地申请人签署的“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”执行；村民住宅建成后，要实地检查是否按照批准的面积、层次、界址、用途和其他规划条件要求使用土地和建设住房，确保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实施到位。

附件：村民建房用地审批情况表

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局，存档。

大铭乡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5年10月9日印发

附件

村民建房用地审批情况表

单位：平方米

序号	地址			户主	人口	拟建房用地批准面积			拟批建层数	身份证号码	备注
	乡	镇	村			组	合计	未利用地			
1	大铭乡	大铭村	1	林*岳	4	50		50	1	35*****17	
2		联春村	6	苏*煌 苏*春	9	132		132	3	35*****15 35*****4X	
3		上徐村	4	苏*顺 苏*兴	6	180		180	3	35*****17 35*****11	
总计						362		362			

